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15

## 申訴人

姓名：侯靖紘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教師

住居所：○○○○○○○○○○○○○○

##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資遣之措施等，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不受理。

## 事實

一、申訴人因被申請調查性騷擾案，經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認定申訴人之行為性騷擾成立，決議予以終止聘用關係，並「登報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期間共四年」。原措施學校

並以○○○年7月15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提出申復後，經申復審議小組認定申復無理由。申訴人不服，提出本件申訴。

## 二、兩造主張：

### (一) 申訴人主張：

撤銷原措施。

###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本件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在該校園內有疑似性騷擾行為，經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關於原措施學校第○○○○○○○號案（即調查報告之甲生）並沒有偷拍行為，但對於○○○○第○○○○○○○號案（即調查報告之丙生），申訴人坦承在原措施學校中有偷拍行為，調查小組依據上開事實作成調查報告，除認定申訴人行為成立校園性騷擾事件，並建議二到四年納入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以確保校園友善環境。

(二) 原措施學校以本案經該校性平會討論通過，對申訴人作成「登報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期間共4年」決議，申訴人不服，提出申復，惟申復決定為「申復無理由」，申訴人乃提起本件申訴。

(三) 本件申訴人於前申復理由，並未主張以及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申復之目的及所具理由旨在於申訴人之行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之適用上，是否合於構成要件，以及原措施之內容是否過於嚴苛，而有違比例原則，合先說明。

(四) 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即所謂比例原則，而該法理，亦為我國憲法第 23 條所表彰。次按，依性平法第 27-1 條第 2、3 項規定，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行為，得決議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等。本案誠如調查小組所調查結果，申訴人並未對甲生為任何侵犯行為，至於對丙生部分，申訴人則坦承不諱，而未刻意隱瞞，致影響性平會委員之調查、判斷，凡此均足以證明申訴人確有悔改之意思，並配合調查。

(五) 再者，申訴人到該校擔任○○○○教師，輔導學習障礙學生學習功課，亦本於助人之初衷，雖因個人身心壓力關係，而有違規之舉，但不改申訴人原有助人之美意，現原措施學校因本案解除與申訴人○○○○教師之關係，已對申訴人之信念造成重大之打擊，顯然已達懲處之效果。又，本案發生後，申訴人除了安排接受性平教育之課程外，亦已接受心理諮商，期能恢復正常生活。是以，本件既已認定非屬情節重大，申訴人又屬初犯，且深具悔意，並配合調查，也接受日後之輔助，然本案決議卻在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之法定期間，選擇最重四年之公告為不適任人員，而非一年期間之公告，確有失比例原則。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就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顯已考量申復人之違失行為侵害之法益、加害人行為態樣、其行為動機、目的、手段、範圍等因素。並無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自應予以尊重。

(二) 蓋偷拍行為除涉及性騷擾，亦可能涉及個人隱私而有刑法第 315-1 條之妨害秘密罪嫌，實屬情節較為嚴重之性騷擾行為。尤有進者，申復人為○○○○教師，並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適用，難以對其依該辦法為適當之懲處以代替身分變更；且退一步言，縱令對申復人為記過等懲處，因其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適用，無年度成績考核，亦無薪資之晉級晉敘。所謂記過等懲處，對申復人可謂係無關痛癢，不具有實質意義。故審酌懲處手段之必要性及均衡性，於尚無其他有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適用），而屬較輕之懲處手段，且採取之方法對申復人所造成之影響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尚屬均衡之前提下，認本案應依性平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有終止聘約之必要，並議決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應尚符比例原則。

(三) 綜上，本案原措施係依上開性平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渠申訴為無理由。

## 理由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此處教師身分之認定，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始足當之，此觀教師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3 款復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三、申訴人不適格」。

二、 本件申訴人行為時為○○○○教師及○○○○大學學生，為原措施學校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聘用，申訴人非屬教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身分，或依法得準用者，自不得依教師法第 42 條所定程序提起申訴。

三、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